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事前了解事项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拟向关联方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购买经营科研用房的事项是为适应公司发展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通过公司在考察了周边房产的市场价的基础上，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购置经营科研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建平、李莹、黄灿
2021年3月8日